

外汇名词解释汇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A4_96_E6_B1_87_E5_90_8D_E8_c27_31344.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是外汇管理的基本行政法规，由国务院于1996年1

月29日发布，1996年4月1日起实施，1997年1月14日国务院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发布。主要规定了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外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所称外汇，是指下列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

（一）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二）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三）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四）特别提款权；（五）其他外汇资产。 外汇管理：广义上指一国政府授权国家的货币金融当局或其他机构，对外汇的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的控制和管制行为；狭义上是指对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兑换实行一定的限制。 境内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外汇指定银行：指经外汇局批准经营结汇和售汇业务的银行。 驻华机构：指外国驻华外交机构、领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商务机构和国外民间组织驻华业务机构等。 来华人员：指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外国留学生等。 外汇帐户：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按照有关帐户管理规定在经批准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开立的帐户。 外汇结算帐户：是我国外汇帐

户的一种，根据有关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境内机构开立结算帐户，应当按规定经外汇局批准或备案，其收入范围为来源于经常项目的外汇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项下外汇收入，支出用于经常项目支出或者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项下支出，结算帐户的使用，应当遵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外汇资本金帐户：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此帐户为资本金帐户，其收入为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结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付给等值人民币的行为。

售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并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收取等值人民币的行为。

付汇：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有关售汇以及付汇的管理规定，审核用汇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后，从其外汇帐户中或将其购买的外汇向境外支付的行为。

境内外汇划转：指境内机构之间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通过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的金融机构办理的符合规定形式的境内外汇汇款、转帐等行为。

自由兑换：亦称货币可兑换。在纸币流通条件下，一个国家或货币区的居民不受官方的限制，按照市场汇率自由地将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相兑换，用于对外支付或作为资产来持有，包括货币完全可兑换和部分可兑换。

经常项目可兑换：本国居民可在国际收支经常性往来中将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其所需的货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经常项目货币兑换性作了明确的定义，在国际货币基金基金第八条款中对基金成员国在可兑换性方面应承担的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1）避免对

经常性支付的限制，各会员国未经基金组织的同意，不得对国际经常往来的支付和资金转移施加汇兑限制；（2）不得实行歧视性的货币措施或多种汇率措施。歧视性的货币措施主要是指双边支付安排，它有可能导致对非居民转移的限制以及多重货币做法；（3）兑付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任何一个成员国均有义务购其它成员国所持有的本国货币结存，但要求兑换的国家能证明。总之，经常项目可兑换，是指一国对经常项目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并不得实行歧视性货币安排或者多重货币制度。这是一国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第八条款国后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我国于1996年12月宣布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条款，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资本项目可兑换：一种货币不仅在国际收支经常性往来中可以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而且在资本项目上也可以自由兑换。这意味着一国取消对一切外汇收支的管制，居民不仅可以通过经常帐户交易，也可以自由地通过资本帐户交易获得，所获外汇既可在外汇市场上出售，也可自行在国内或国外持有；国内外居民也可以将本币换成外币在国内外持有，满足资产需求。

特别提款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帐单位，亦称“纸黄金”。它是基金组织分配给会员国的一种使用资金的权利。会员国发生国际收支逆差时，可用它向基金组织指定的其它会员国换取外汇，以偿付国际收支逆差或偿还基金组织贷款，还可与黄金、自由兑换货币一样充作国际储备。但由于其只是一种记帐单位，不是真正货币，使用时必须先换成其他货币，不能直接用于贸易或非贸易的支付。特别提款权定值是和“一篮子”货币挂钩，市值不是固定的。

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

易、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其中边民互市贸易指边境地区边民在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经政府批准的开放点或指定的集市上，在不超过规定的金额或者数量范围内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是我国目前开放度和自由度最大的经济区域。其功能定位为“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三大功能。根据现行有关政策，海关对保税区实行封闭管理，境外货物进入保税区，实行保税管理；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保税区，视同出境；同时，外经贸、外汇管理等部门对保税区也实行较区外相对优惠的政策。自1990年国务院批准设立上海外高桥、天津港保税区以来，截至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共设立了上海外高桥、天津港、大连、青岛黄岛、张家港、宁波、福州马尾、厦门象屿、广州、深圳沙头角、深圳福田、深圳盐田、汕头、珠海、海口15个保税区，海南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也实行保税区的管理政策。目前，16个保税区均已经海关验收，封关营运。十几年来，保税区各管理部门采取各种形式招商引资，积极开发，使保税区发展已具相当规模，渐趋成熟，成为当地经济新的增长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